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5) 闽理非诉字第 131 号

致：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

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2007 年 3 月 19 日，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13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22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138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9,81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尤丽娟，住所为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含内部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

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含票证、票据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 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游戏出版服务、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游戏电子出版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00人，符合《指导意

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兴证资管拟设立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4,000 万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拟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20.6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74%，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将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委托兴证资管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与兴证资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该等资产管理合同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能够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之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

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负 责 人： _____
刘建生

经办律师： _____
李金萍

经办律师： _____
陈天骁

年 月 日